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並自九十五年四月七日發布施行,並歷經三次修正。鑒於澎湖地區犬、貓防疫風險與臺灣本島一致,故澎湖地區犬、貓之防疫檢查,應比照臺灣本島,回歸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辦理,毋庸在檢疫站檢查。另運入澎湖地區供屠宰豬隻,在運出臺灣本島前,先經飼養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檢查,確認健康情形良好,而運抵澎湖地區逕送屠宰場屠宰復經屠前檢查,故檢疫站僅須書面檢查,爰修正「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計六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犬、貓進出澎湖之防疫檢查,應比照臺灣本島,回歸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辦理,毋庸在檢疫站檢查。另運入澎湖地區供屠宰豬隻,先經飼養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檢查,復經屠前檢查,已有效降低口蹄疫之風險,故檢疫站僅須書面檢查。(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犬、貓進出澎湖地區之防疫檢查,比照臺灣本島,回歸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辦理,毋庸在檢疫站檢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
- 三、為配合風險簡化供屠宰用豬隻運入澎湖地區之檢查程序,豬隻 所有人或管理人僅須向澎湖檢疫站傳真相關文件以供澎湖檢疫 站書面檢查。(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爰刪除有關犬、貓進出澎湖之檢查 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	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	鑒於澎湖地區屬國內防
檢查規則	湖地區檢查規則	疫,且該地區「犬、貓」
		之防疫風險不高於台灣本
		島,應回歸由所在地動物
		防疫機關辦理,並删除
		犬、貓檢查相關條文,爰
		配合修正本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偶蹄類動物進出	第二條 <u>犬、貓及</u> 偶蹄類	鑒於澎湖地區屬國內防
澎湖地區,應經檢查且	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應	疫,且該地區犬、貓之防
符合本規則規定,始得	經檢查且符合本規則規	疫風險不高於臺灣本島,
進出。	定 <u>者</u> ,始得進出。	澎湖地區犬、貓之防疫檢
前項檢查,應於中	前項檢查,應於中	查,比照臺灣本島,回歸
央主管機關在港、站內	央主管機關在港、站內	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辨
指定之場所為之。	指定之場所為之。	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三條 (刪除)	第三條 進出澎湖地區之	一、 <u>本條刪除。</u>
	犬、貓,其所有人或管	二、鑒於澎湖地區屬國內
	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	防疫,且該地區犬、
	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檢	貓之防疫風險不高於
	查:	臺灣本島,澎湖地區
	一、狂犬病預防注射證	犬、貓之防疫檢查 ,
	明 文件,該證明文	
	件之注射時間距檢	, ,
	查日不得超過一	關辦理,爰予刪除。
	年;首次注射者,	
	該證明文件之注射	
	時間距檢查日應滿	
	七日。	
	二、屬犬隻者,應另檢	
	附寵物登記證明。	
	前項檢查,由犬、	
	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向	
	出發港、站設有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之檢查櫃檯	

申請。但由臺灣本島未 設有檢查櫃檯之港、站 出發,運入澎湖地區 者,應於起運前透過航 空、海運公司將前項文 件傳真通知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 局臺中分局澎湖檢疫站 (以下簡稱澎湖檢疫 站),並於犬、貓運抵 後,立即向澎湖檢疫站 申請檢查。

第一項犬、貓經動 物檢疫人員檢查與申請 文件相符,且認定無狂 犬病之虞者,登錄其種 類、數量及其所有人或 管理人之姓名、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後 放行。

動物檢疫人員辦理 前項犬、貓檢查,必要 時,得採血檢驗狂犬病 抗體。

第四條 偶蹄類動物運入|第四條 偶蹄類動物運入|一、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 澎湖地區供飼養者,其 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運 入前填具申請書,檢具 免疫證明文件、來源場 之動物來源證明文件及 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 具之動物健康證明文 件,向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 中分局澎湖檢疫站(以 下簡稱澎湖檢疫站)申 請檢查。

豬隻由指定肉品

澎湖地區供飼養者,其 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運 入前填具申請書,檢具 之動物來源證明文件及 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 具之動物健康證明文 件,向澎湖檢疫站申請 檢查。

偶蹄類動物由指定 供屠宰者,其所有人或 管理人應於起運前填具

- 三條,爰修正第一項 澎湖檢疫站之機關全 銜。
- 免疫證明文件、來源場二、為簡化運入澎湖地區 供屠宰用豬隻於港站 檢查作業流程,應於 起運前提出申報書及 拍賣證明,報澎湖檢 疫站書面檢查,爰增 列第二項。
- 肉品市場運入澎湖地區 三、至於豬隻以外偶蹄類 動物由指定肉品市場 運入澎湖地區供屠宰

市場運入澎湖地區供屠 宰者,其所有人或管理 人應於起運前填具申報 書,並檢附拍賣證明文 件, 傳真澎湖檢疫站申 報書面檢查。

豬隻以外之偶蹄 類動物由指定肉品市場 運入澎湖地區供屠宰 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 應於起運前填具申請 書,傳真澎湖檢疫站申 請檢查;並於運抵後, 檢具拍賣證明文件申請 檢查。

申請書,傳真通知澎湖 檢疫站申請檢查。於運 抵後,檢具拍賣證明文 件申請檢查。

者,應於起運前向澎 湖檢疫站提出申請檢 查, 爰修正第二項, 並移至第三項。

- 第五條 運入澎湖地區之 第五條 運入澎湖地區之 為使語意更為明確,序文 偶蹄類動物,應經來源 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動物防疫人員檢查為健 康情形良好,來源場應 落實生物安全及運輸車 輛消毒工作,並符合下 列檢查條件:
 - 一、豬隻:來源場於過 去三個月內無發生 甲類動物傳染病, 並於豬隻運入澎湖 地區前一個月內, 應經血清抗體檢驗 呈口蹄疫非結構蛋 白抗體陰性反應, 及中和抗體幾何平 均力價十六倍以 上。但由指定肉品 市場運入,且運抵 澎湖地區後逕送屠 宰場於二十四小時 内屠宰完畢者,不

偶蹄類動物,應經所在 酌作文字修正。 地動物防疫機關動物 防疫人員檢查為健康 情形良好,來源場應落 實生物安全及運輸車 輛消毒工作,並符合下

列檢查條件:

一、豬隻:來源場於過 去三個月內無發生 甲類動物傳染病, 並於豬隻運入澎湖 地區前一個月內, 應經血清抗體檢驗 呈口蹄疫非結構蛋 白抗體陰性反應, 及中和抗體幾何平 均力價十六倍以 上。但由指定肉品 市場運入,且運抵 澎湖地區後逕送屠 宰場於二十四小時 内屠宰完畢者,不

在此限。

二、豬隻以外之偶蹄類 動物:來源場於過 去三個月內無發生 甲類動物傳染病, 並於偶蹄類動物運 入澎湖地區前,應 經血清抗體檢驗呈 口蹄疫非結構蛋白 抗體陰性反應,及 中和抗體幾何平均 力價三十二倍以 上。

在此限。

二、豬隻以外之偶蹄類 動物:來源場於過 去三個月內無發生 甲類動物傳染病, 並於偶蹄類動物運 入澎湖地區前,應 經血清抗體檢驗呈 口蹄疫非結構蛋白 抗體陰性反應,及 中和抗體幾何平均 力價三十二倍以 上。

之偶蹄類動物經檢查結 果為罹患、疑患或可能 感染動物傳染病者,禁 止其進出,並得為必要 之處置。

動物經檢查結果為罹 出,並得為必要之處 置。

第十二條 進出澎湖地區|第十二條 進出澎湖地區|鑒於澎湖地區屬國內防 之犬、貓經檢查結果為 疫,且該地區犬、貓之防 罹患狂犬病,或偶蹄類 疫風險不高於臺灣本島, 澎湖地區犬、貓之防疫檢 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 查,比照臺灣本島,回歸 物傳染病者,禁止其進 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辦 理,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十三條 偶蹄類動物之 第十三條 犬、貓之所有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爰 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第 四條或第八條規定填具 申報書、申請書或檢附 文件者,澎湖檢疫站得 通知所有人或管理人限 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 者,依情節輕重逕予退 運或通知領回;未領回 者,逕予撲殺後銷燬, 其所需費用,均由所有 人或管理人負擔。

或檢附文件者,主管機第三項移列第一項。 關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八 條第一項第三款就其 犬、貓為必要之處置, 其所需費用,由其所有 人或管理人負擔。但經 澎湖檢疫站認定無疑似 感染狂犬病之臨床病 徵,且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得由其所有人或 管理人申請進出澎湖地 區:

一、於指定之機構完成 狂犬病預防注射或

人或管理人未依第三條 删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 第一項規定填具申請書|二項規定,並將現行條文 辦理寵物登記,並簽 發進出離島處理紀 錄表後放行;其屬首 次注射者,並應注射 滿七日。但進入澎湖 地區或因旅遊再返 回臺灣本島者,不受 首次注射應滿七日 之限制。

二、需至臺灣本島就診 且無法施打狂犬病 預防注射者,檢具寵 物登記證明或當地 就診紀錄證明文 件,及臺灣本島動物 醫療機構預約就診 證明文件,始得放 行。

前項犬、貓進出澎 湖地區後,澎湖檢疫站 應副知其目的地之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辦理後續追蹤及查 處。